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江门市公安局  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 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江门市水利局

文件

江市监〔2021〕139号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 
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，各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1

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1〕39号）要求，结合江门实际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定于2021年7月至10月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的重点监管领域和比例

全市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30%，其中，重点监管领域及抽取比例下限分别为：机动车检验（含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，尾气排放检验）机构为100%，生态环境检（监）测机构为不低于40%，建工建材检验机构为不低于30%，其他重点监管领域及抽查比例，按省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具体职责分工

30%的机动车检验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、5家生态环境检（监）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。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生态环境分局除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外，仍需联合对各自辖区内的1家生态环境检（监）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和未被抽查到的70%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

海洋调查观测监测机构、建工建材检验机构、食品检验机构、成品油检验机构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机构由市市场监管局联

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抽查，被抽查机构所在的属地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配合。

其他检验检测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按照省文件中的比例和工作要求进行。

具体抽查任务的建立、实施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。

### 三、抽查工作实施安排

**（一）检验检测机构自查。**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，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，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通知辖区内所有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，在2021年8月6日前如实填写《2021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》（省文附件2）并完成自查、自纠。在监督抽查中，由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

**（二）抽查工作的实施。**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实施完成，并报送《2021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》（省文附件4）至市级对口部门。抽查过程中，市场监管部门填写《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》（省文附件3）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《广东省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》填写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》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工作中如遇问题，径向市级对口部门反映。

####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市场监管局：莫显伦，3168778；

市公安局：张晓华，13929033877；

市自然资源局：陈岳祯，3276930；

市生态环境局：赖耀宗，3502057；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陈娟，3831689；李公明，3831676；

市水利局：黄惠慈，3886825。

附件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 
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（粤市监〔2021〕39号）



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1年8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莫显伦